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0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通过在广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银盛科技有限公司6.7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敏感重大信息公布日前六个月(2020年12月18日)至《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草案)》公告日(2021年9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银盛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等;以及前述自然的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前述自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	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期初持股(股)
杜娟芳	联芯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5.20	买入	1,500	1,500
		2021.6.21	卖出	500	1,000
		2021.6.22	卖出	1,000	0
		2021.6.23	卖出	600	0
杜娟芳	联芯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6.23	卖出	1,000	0
		2021.6.23	卖出	1,000	0
		2021.6.23	卖出	1,000	0
		2021.6.23	卖出	1,000	0

杜娟芳为大唐电信下属企业联芯科技行政人事部经理,其在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杜娟芳于2021年6月30日接受访谈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实际进程并不知情,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据个人的独立思考和判断所做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前述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其他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人员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系其个人思考和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大唐电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人员,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系其依据个人独立思考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大唐电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0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0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拟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就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 决策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

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可转债总额62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255,094.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744,905.6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验(证)字(21)第00504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余额	实施地点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4,307,070	62,000,000	60,374,48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307,070	62,000,000	60,374,48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委托理财金额、委托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产品、流动性、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存续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投资管理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十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合理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检查、报告的原则健全投资产品采购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对外投资产品采购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产品的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控股或参股,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2,190,000	202,19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66,194,644	162,10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9,395,123	99,395,123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94,688	7,395,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094,688	11,395,64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66%,公司货币资金为20,271.98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8.3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有重大资金链的回购或变相回购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好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风险提示

交易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发生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因致受损失。

六、风险提示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的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四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五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六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六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六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

六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